



評殺戮的艱難 秤死刑的正義

2017-05-21 記者 林芃蕙 文

G+1 讚 0 Tweet

張娟芬從蘇建和案（台灣史上具爭議的冤獄案，纏訟21年歷經三次非常上訴終判無罪）開始，關注司法改革等人權問題，出版「無彩青春」後接觸替代死刑推動聯盟（已改名台灣廢除死刑聯盟），多年為死刑案奔走，在非黑即白的審判間，走出對生命議題的思考之路。「殺戮的艱難」出版於2010年末，為動盪憤慨的時局留下見證與注解。



「殺戮的艱難」一書（圖片來源／博客來）

2010年三月，當時的法務部長王清峰發表「理性與寬恕」一文，闡述自己任內不會執行死刑，引發立委、被害者家屬嚴正批評，加上媒體大肆報導，激昂的詞彙佔領各大版面，兩天後部長請辭，而死刑議題浮上檯面，越來越多人關注存廢與否以及牽涉的正義、人性。張娟芬透過理性與感性交織的書寫，採訪死刑犯與律師，詳細點出2010年前後各界沸沸揚揚的討論，並剖析死刑判決與執行制度面上的缺失，及以暴制暴必須付出的代價。「殺戮的艱難」乍看之下帶有廢死的色彩，撇除記錄當時廢死聯盟被圍剿的心路歷程，張娟芬的論點是國家不該動手，人民賦予國家的公權力當以不殺人為最低限制，「唯其如此，我們才保住了好人與壞人之間，那一點點的差別。」

死刑 以生命獻祭

死刑不比無期徒刑，因為其不可逆性，必須用更嚴謹甚至挑剔的態度看待，然而台灣的司法尚有不完善之處，書中指出：刑事訴訟法第31條明定，被告於智能、經濟弱勢或刑罰較重的案件，當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，這是對被告的保障；但是刑事訴訟法388條卻規定第三審時不適用，面對法律審中專業的細節及術語，被告以單薄之軀孤身應戰，國家在最終裁決上有著絕對的優勢，這是現行刑法審判中的缺失。

另外，刑事案件的偵查和審判程序中，應遵守毒樹毒果及無罪推定原則，行刑或不當採證而得的自白，不可列為被告有罪之依據。然而在每一個死刑定讞的案件中，是否確保自白都符合正當性？所有相關證據都已蒐證齊全？難保檢察承受破案壓力，不依循程序正義快速結案。

當社會承受犯罪情節重大的創傷，許多人同理被害者家屬，企圖以死刑作為心理補償，在人心惶惶、需要集體撫慰的社會氛圍中，面對被害者家屬聲嘶力竭的哭喊，法官是否公正審判而不被民意綁架，所謂理性客觀的思考，是否全面且萬無一失？張娟芬一針見血地提到：法官也是凡人，他們也會犯錯。書中或許誇大死刑的誤判率，也一竿子打翻所有好法官的風骨，有失客觀之嫌，但不可否認，死刑作為剝奪生命權益之刑罰，定讞到執行都不可草率。

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

媒體歷屆廣告

推薦文章

- 回到小時候 重拾童年玩具
- 共舞十年 ds雙人舞團
- 魏榮欣 傳統電影看板畫家

總編輯的話 / 何家沂



本周共21篇稿件，以聲音與影像作為主軸，針對當代文化議題拋出深度的思考，豐富的內容值得讀者細細品味，是一場感官盛宴。其中頭題為「台灣電影編劇 困境與突破」，帶出影視產業改革的當務之急。

本期頭題王 / 李瑞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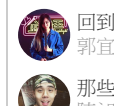
媽我用廣播上頭題了。

本期疾速王 / 涂湘鈴



高雄的孩子，但曬不黑，有著過度狂烈的內裏，異常的潔癖，靈敏的感性，努力把飄絮的思緒化成有溫度的文字。

本期熱門排行



回到小時候 重拾童年玩具
郭宜婷 / 照片故事



那些電影「穿」出的風味
陳昶安 / 影評



台灣電影編劇 困境與突破
李瑞彥 / 文化現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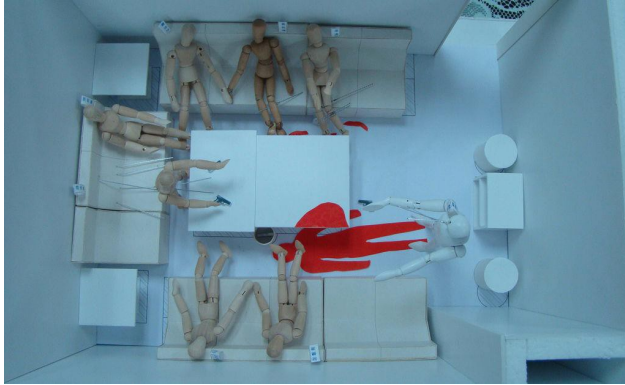
愛鼠愛兔 領養不棄養
陳昱昶 / 影音新聞



決賽之夜 夢想不滅
王廷瑋 / 自由創作

張娟芬說：「殺戮的艱難在於誤判的可能永遠存在。」回溯台灣司法史上著名的爭議案件，從纏訟多年的江國慶案、蘇建和案、徐自強案，大眾感嘆他們幸運，奮鬥多年終證實自己的清白。然而這是多麼諷刺，本來就是無罪的人，因為檢察官不信、法官不聽，國家利用公權力剝奪他們的自由，受悲憤與無奈日日煎熬，甚至一聲槍響結束生命，在十年、二十年後才說：當時判錯，你是清白的。再多的國賠也換不回一條命，對當事人而言，寧願一切從來沒發生過。

搶救死刑犯就是和時間賽跑，不是所有無罪之人都有如此好運，鄭性澤就是其中一例，他還在等一個清白。在張娟芬的另一本書「十三姨KTV殺人事件」中，詳細記載2002年鄭性澤案中各個疑點與程序缺失，包含刑求獲得自白、案發現場遭到破壞、證據不齊全等等，但僵化的司法制度對種種疑點視而不見，2006年鄭性澤死刑定讞。自2010年越來越多人關注死刑，2011年律師義務介入此案，開始積極奔走，尋找翻案平反冤獄的可能性，2015年高等法院終於裁定重啟二審。此案還沒結束，平反冤獄費時費力，還要靠運氣，鄭性澤仍在等待宣判無罪的那天。



辯護律師們利用娃娃屋模擬犯罪現場，找尋當初判決書裡的盲點。（圖片來源／報導者）

傷痛與治癒 將受害者保護視為己任

「殺戮的艱難」並非一味反對死刑，而是希望人人喊殺前先想想，罪犯是否該殺？國家是否有權利剝奪性命？，死刑或許減輕受害者家屬心中的痛苦，卻沒有實質上的幫助。書中另一重點即是強調台灣需要建構一套整合性的支援系統，對受害者家屬提供適當的幫助，例如：諮商輔導、社會安置、金錢補償，給予受害者家屬全面的照顧。自1998年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，各地成立犯罪受害者保護協會（簡稱犯保），給予法律、經濟、心理的幫助，然各地資源分配不均，並不是每個縣市都有專門的合作律師、社工。根據「隱形的吶喊」一書指出，「犯保資源匱乏隱含著更核心的問題：國家對於受害者保護這塊還不夠重視。」國家既然享有刑罰權，對於犯罪受害者理當該盡到照顧之責，或許政府以高高在上之姿，施予恩惠的態度補償犯罪受害者，但他們需要的除了金錢，還有心理復健，協助重返原本的生活。

司法改革之路漫漫

2016年蔡英文在總統大選中提出司法改革政策，其中有一項具體主張「全面檢討違反刑事人權保障之現況」，檢警調法各司其職，在分工上更明確，並針對濫權、草率併案、動輒羈押等等責任追究，秉持調查不公開及無罪推定原則，嚴守程序正義。落實這些美好且理想的行事作風，在現今還沒廢除死刑的狀況下，能減少冤獄產生，當完善的司法制度建立後，對於犯罪者與受害者都有更周全的保護，也許全民能更理性地討論死刑存廢議題。

根據憲法刑罰與罰應合乎比例原則，當死刑被視為實現正義的一種手段，每個人心中都有桿公平的秤，該放任不管還是嚴加禁止？殺戮不是行為上的艱難，而是每個人對生命的消亡。同理失去至親之人，能不能選擇一命抵一命之外的寬恕之路，隱含著政治權力、金錢誘惑、七情六慾相互角力地現實裡，保有清明，好人與壞人差別就在一線間。



十二夜不再 釀收容悲歌

零安樂政策上路，電影「十二夜」中的悲劇不再上演，卻造成收容所內收容爆量的悲歌。

大聲MY客風 唱響客家情



客家電視台節目「大聲MY客風」大膽嘗試新的節目形式，目前第一季播畢，已獲得廣大迴響。

0則回應

排序依據 最舊 ▾



新增回應……

 Facebook Comments Plugin

▲TOP

關於喀報 聯絡我們
© 2007-2017 國立交通大學 傳播與科技學系 All Rights Reserved.

Powered by  DODO v4.0